

# 「監護權」與你想的不一樣

## 爭取親權，先協議再法律

文·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伍思樺 律師

富家女曉晴非常喜歡家中長工天保，用盡心思後終於如願與天保結婚，婚後並生雙胞胎佐佐、又又，然因天保始終無法忘記初戀情人雨閑，最後曉晴與天保協議離婚，並協議由曉晴取得佐佐、又又的親權，無奈曉晴因自小養尊處優而不諳照顧佐佐、又又，天保看到這種情形，不禁擔心佐佐、又又的未來，加上自己經濟情況已改善，因此打算取得佐佐、又又的親權，而天保應該如何行動才能取得佐佐、又又的親權？

### 監護權？親權？

所謂親權，係指「父母」基於其身分，對於未成年之子女以保護教養為目的，依據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而存在之權利義務；而監護權則係指於父母雙亡，或事實上都不能負擔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時，法院將依法任命其他人士或機關團體，擔任照顧未成年子女工作的制度，監護人依法對未成年子女行使之權利義務。

職是，坊間經常聽到某某人取得子女的『監護權』，在法律名詞上應是親權，而非監護權，兩者並不得相提並論。

### 子女權利義務 由誰負責行使或負擔？

依民法第1055條第1、2項規定：「夫妻

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前項協議不利於子女者，法院得依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之。」

因此，夫妻離婚時，就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行使或負擔得以下列方式決定：

- (一) 由雙方協議，即由父母雙方協議後，至戶政事務所辦理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登記。
- (二) 無法達成協議時，經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向法院聲請，由法院依職權酌定之。

倘由法院依職權酌定時，若法院認為父

母均不宜行使或負擔子女之親權，得依職權命第三人擔任子女之監護人。縱使父母已協議由何人行使或負擔親權，若此協議不利於子女，法院亦得經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等之請求或依職權為子女之利益改定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者。

## 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改定

倘嗣後發生不宜由原擔任親權者或監護人繼續行使或負擔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則可藉由以下方式改定：

- (一) 原由父或母行使或負擔親權者，得約定改由另一方負擔或向法院聲請改定
  1. 父母雙方協議改定，即父母雙方簽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改定協議書，持變更約定書至戶政事務所辦理變更登記。
  2. 向法院聲請改定

依民法第1055條第3項規定：「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未盡保護教養之義務或對未成年子女有不利之情事者，他方、未成年子女、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子女之利益，請求法院改定之。」

是以，於父母無法協議改定下，得由未行親權之一方向法院聲請改定親權，然透

過此種方式，非必然由聲請改定之一方取得子女之親權。

- (二) 原由第三人行使或負擔監護權者，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而改定監護人

依民法第1106條之1規定：「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一項聲請權人(即未成年子女、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一千零九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法院於改定監護人確定前，得先行宣告停止原監護人之監護權，並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其監護人。」故法院得經上開聲請權人之聲請而改定監護人。

## 結論

綜上所述，因此天保若欲取得佐佐、又又的親權，最佳之方式為和曉晴協議改定由天保取得親權並辦理變更登記，然若雙方無法達成協議，則天保僅能向法院聲請改定，惟須注意，法院得基於子女最佳利益，依職權改定由第三人擔任佐佐、又又的監護人，並不必然由天保取得子女之親權。💕